

国外语言学译丛
经典教材



COGNITIVE GRAMMAR:
·
A
·
BASIC INTRODUCTION

认知语法导论

下卷

[美] 罗纳德·W. 兰艾克 著



创立于1897

商务印书馆
The Commercial Press

国外语言学译丛
经典教材



COGNITIVE GRAMMAR:
·
A
·
BASIC INTRODUCTION



创于1897

商务印书馆
The Commercial Press

2016年·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认知语法导论. 下卷/(美)兰艾克著;黄蓓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16

(国外语言学译丛·经典教材)

ISBN 978-7-100-12236-8

I. ①认… II. ①兰… ②黄… III. ①认知科学—
语法学—研究 IV. ①H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6)第 102876 号

所有权利保留。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

认知语法导论

下卷

〔美〕罗纳德·W.兰艾克 著

黄蓓 译

刘辰诞 审校

商务印书馆出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 36 号 邮政编码 100710)

商务印书馆发行

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ISBN 978-7-100-12236-8

2016 年 8 月第 1 版

开本 880×1230 1/32

2016 年 8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张 18 3/4

定价:48.00 元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Ronald W. Langacker

Cognitive grammar: a basic introduction

Copyright © 2008 by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Inc.

本书根据牛津大学出版社 2008 年英文版译出

国外语言学译丛编委会

主 编：

沈家煊（中国社会科学院语言研究所）

编 委：

包智明（新加坡国立大学）

胡建华（中国社会科学院语言研究所）

李 兵（南开大学）

李行德（香港中文大学）

李亚非（美国威斯康星大学）

刘丹青（中国社会科学院语言研究所）

潘海华（香港城市大学）

陶红印（美国加州大学）

王洪君（北京大学）

吴福祥（中国社会科学院语言研究所）

袁毓林（北京大学）

张 敏（香港科技大学）

张洪明（美国威斯康星大学）

朱晓农（香港科技大学）

目 录

第三部分 结 构

第九章 入场	3
9.1 主观识解与客观识解	4
9.2 类型-例示	12
9.2.1 名词短语与小句的组织	12
9.2.2 例举	17
9.2.3 虚拟所指	21
9.3 名词短语的入场	27
9.3.1 入场成分的语法特征	28
9.3.2 基本入场策略	35
9.3.3 指示代词	44
9.3.4 冠词	51
9.3.5 量词	65
9.4 小句的入场	73
9.4.1 小句入场系统	73
9.4.2 时态	82
9.4.3 情态	88
第十章 名词短语的结构	99
10.1 结构与功能	99

10.1.1	典型结构	100
10.1.2	代词	104
10.1.3	专有名词	112
10.2	名词修饰语	116
10.2.1	语义与形式多样性	116
10.2.2	典型构式	122
10.2.3	名词短语的成分	126
10.2.4	非典型构式	133
10.2.5	活跃区	141
10.3	分类与量化	147
10.3.1	名词范畴	147
10.3.2	量词构式	158
10.4	屈折与一致	168
10.4.1	名词的构成	168
10.4.2	形态实现	175
第十一章	小句的结构	181
11.1	宏观组织	181
11.1.1	概念原型	183
11.1.2	编码	187
11.1.3	小句结构层次	192
11.2	主语与宾语	199
11.2.1	基本问题	199
11.2.2	施事导向	203
11.2.3	主题导向	212
11.2.4	相竞策略	218
11.2.5	普遍性	229
11.3	小句类型	236
11.3.1	语态	237

11.3.2	非参与者主语	245
11.3.3	宾语	252
11.3.4	主题过程	263
11.4	复杂动词	270
第十二章	复杂句	282
12.1	并列与从属	282
12.1.1	并列	283
12.1.2	从属的维度	294
12.2	小句间的连接	308
12.2.1	状语从句	309
12.2.2	关系从句	316
12.2.3	补语从句	328
12.3	限定补语	344
12.3.1	形式与功能	344
12.3.2	概念化主体与概念层次	359

第四部分 发展动向

第十三章	语篇	377
13.1	语言结构的基础	377
13.1.1	使用(用法)	377
13.1.2	互动	380
13.2	概念基底	388
13.2.1	语境	389
13.2.2	观察格局的效果	396
13.2.3	言语行为	402
13.2.4	表述句	410
13.3	语篇体裁	414
13.3.1	语言使用	415

13.3.2	组织层次	419
13.4	结构的建立	431
13.4.1	基本(内容及)原则	431
13.4.2	语法与语篇功能	441
13.4.3	隐性入场	451
第十四章	与世界打交道	456
14.1	动态性	457
14.1.1	心理通路	457
14.1.2	领属	466
14.1.3	代词回指	472
14.1.4	话题与主语	479
14.1.5	主语与宾语	489
14.2	虚拟性	501
14.2.1	离身认知	501
14.2.2	隐性场景	513
14.3	模拟与主观化	522
14.4	心智、意义与语法	529
参考文献	531
人名索引	550
主题索引	553

第三部分

结 构

第九章 入 场

不妨考虑一下某个仅含词项 girl(女孩)、like(喜欢)及 boy(男孩)的框架小句:girl like boy(女孩喜欢男孩),其中 girl 对 like 的射体加以阐释,boy 则对其界标加以阐释。虽说这个小句在概念上是连贯一致的,本身并派不上多大用场。其所侧显的关系捕捉到了无数情景的共性,它们不仅在细节上彼此有别,更重要的是与言语情景的关联方式各异。例如,它在如下表达式中均有所体现:the girl likes that boy(该女孩喜欢那个男孩);this girl may like some boy(这个女孩可能喜欢某个男孩);some girl liked this boy(有个女孩喜欢过这个男孩);each girl likes a boy(每个女孩都喜欢一个男孩);a girl will like the boy(会有一个女孩喜欢该男孩的);every girl should like some boy(每个女孩都应该喜欢某个男孩);no girl liked any boy(没有女孩喜欢过任何男孩),如此等等。尽管这些小句享有共同的词汇内容,其语义却大相径庭,体现的是对同一世界的不同描述。其差异涉及名词短语所指的认定方式,以及所侧显的过程在时间和现实性方面的地位问题。对于两者而言,这一评估均是相对于当前话语语境中的言者-听者互动作出的。

girl like boy 与上述完整表达式之间的鸿沟,是由入场

(grounding)成分加以弥合的。在CG中,场境(ground)一词用于表示言语事件、事件参与者(言者与听者)、参与者之间的互动,以及当前环境(主要是谈话的时间与地点)。^①入场成分明示的是名词短语侧显的事体或限定小句侧显的过程在场境中的地位。通过名词性入场(如 the、this、that、some、a、each、every、no、any),说话者将听话者的注意力引向其所意指的语篇所指,这一所指可能对应于某个实在个体,也可能不然。小句入场(如 -s、-ed、may、will、should)参照说话者当前对现实的认识对所侧显的关系加以定位。由此,入场在交际双方与名词短语或限定小句所唤起的内容之间建立了基本关联。这一内容如未经入场,在心理世界中便无直接可感的位置,也无法与其所处情景挂钩。它将不过是一个空想之物,漂泊不定,无所依附。

9.1 主观识解与客观识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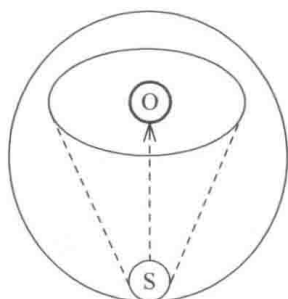
尽管入场成分充当着具体的功能,将所侧显的事体或过程与场境挂钩,本身并不明确指称场境。例如,指示代词 this 意义的一个方面,是将所指之物描述为“临近”(immediate)说话者(未必在空间意义上)。相比之下,非入场表达如 close to me 或 near me 明确提及说话者,并将其作为界标加以聚焦,指示代词则将说话者隐去了。的确,并无直接手段对其加以显性提

^① 同一名称更常用于指称图形-背景 (figure-ground) 这一感知上的对立。尽管两者不无联系,应将 ground 的两种用法明确区分开来。

及——我们可以说 *this person*, 但不可说 * *this me person* 或 * *the person this me* (对比 *the person near me*)。依此类推, 过去时词素 *-ed* 大致对应于非入场短语 *before now*, 但并未明确提及说话时间。被视作入场成分的表达式, 其特征之一正在于场境隐而不现这一事实。它寓于对意义加以支撑的概念基底中, 而无需置于台上, 充当被聚焦的概念客体。

由此, 入场反映了概念主体 (**subject**) 与概念客体 (**object**) (即进行概念化的主体与概念化的对象) 之间的不对称性。^① 主体与客体是概念化关系的两个方面, 如图 9.1 所示。主体 (S) 参与概念化活动, 是概念经验的发生场, 但其作为主体的角色本身并不被表征。主体活动的一个重要方面涉及注意力的指向。在整个意识辖域内, S 仅仅关注一个区域——可隐喻式地称为“台上”(onstage) 区域——并进而挑选出某一台上成分, 作为注意焦点。确切地说, 这便是概念客体 (O)。当整个情景呈极性对立时, S 与 O 泾渭分明, 即可说 S 被主观 (**subjectively**) 识解, O 则被客观 (**objectively**) 识解。当 S 纯粹充当主体时, 它并意识不到自身的存在, 仅仅作为一个隐性的概念化场所, 完全专注于对 O 的把握。此时, 对其识解具有最大主观性。反过来讲, 当 O 可被明显观察到, 相对于周围环境与观察者均界限分明时, 对其识解具有最大客观性。

^① 概念主体 (subject) 与概念客体 (object) 不应混同于具体的语法概念“主语” (subject) 与“宾语” (object)。即便是隐而不现时, 言者与听者依然是首要的概念主体。而语法主语与宾语属于显性的名词性表达, 通常用于指称其他实体。



○ = 完整意识辖域; ○ = “台上”区域; ----→ 注意方向
 S = subject of conception(概念主体); O = object of conception(概念客体)

图 9.1

联系视觉感知,即可轻易对这些概念加以把握。在视觉表征中,感知主体为观察者——尤其是视觉器官(眼睛等),以及头脑中主观的经验场(我们借以“向外观望”的基于心理建构的视点)。在特定时刻,意识的完整辖域包括落入视觉场的所有东西,台上区域则是当前所关注的部分。感知客体即视觉注意的焦点——具体被观察的台上实体。眼睛被识解为具有最大主观性,因其可看见东西,但本身却是不可见的。当对所见之物细加审视时,对其识解具有最大客观性。对其识解客观性较小的是当前可见的一切其他事物(包括台上与台下之物)。注意辖域甚至还包括观察者自身身体的一部分,它在视觉场的边缘地带依稀可见。

在CG采用的具有包容性的定义中,概念(**conception**)将感知(**perception**)作为一个特例囊括其中。的确,在视觉与非视觉概念中可观察到广泛的平行关系(Talmy, 1996; Langacker, 1993、2001b; GC:第七章),基于此,诸如观察(**viewing**)及观察

者(viewer)的名称在CG中兼指两者。我们在此关注的是作为语言表达式的意义而被唤起的概念。对语言意义而言,首要的概念化主体是言者与听者,他们在表达式的生成与理解中的互动构成了场境。在场境之中,他们既可单独充当概念主体,又可共同扮演这一角色。由此,一个表达式的显面、直接辖域、最大辖域可分别等同于注意焦点、台上区域及意识的完整辖域。显面作为被聚焦的概念客体,对其识解具有最大客观性。

因此,图9.2(a)可视为对表达式意义的基本勾勒。典型情况下,场境(G)包括说话者(S)、听话者(H)及其在言语语境中的互动。^① 由于意义即为概念化,S与H为概念主体,因而场境在每个表达式的意义中至少均有微弱体现。包含G的虚线椭圆表明的即是这一点。虚线箭头代表注意力的指向,它可以发生于两种不同的渠道。首先,交际双方彼此关注,这是言语互动的一部分。其次,他们将注意力指向被聚焦的台上实体——表达式的显面——既可以是事体,也可以是关系。

通常情况下,场境的介入超出了这种微弱体现。在实际使用中,除了唤起S与H作为概念主体的角色外,几乎每个表达式均会唤起场境的某一方面。由此,场境和台上区域之间建立起了进一步关联,如图9.2(b)中的实线所示。这一关联无需是显著的,通常仅将场境置于意识的边缘地带。比如说,tomorrow(明天)一词唤起说话时间作为时间上的参照点,但并

^① 在图9.1中,S表示概念主体,但此处代表说话者(在大部分图解中亦然)。言者与听者在把握语言意义时均扮演着主体角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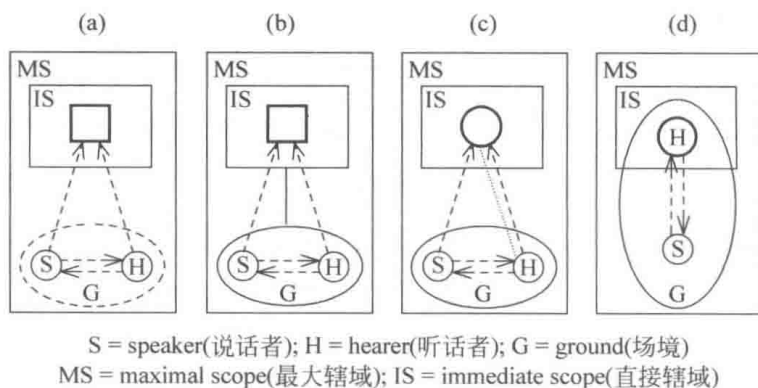


图 9.2

不明确对其加以指称。尽管说话时刻被唤起,用于指称所侧显的实体(第二天),但依然隐性地地位于台下,因而在很大程度上是主观识解的。与场境的联系同样寓于任何表达式中,其意蕴包括说话者对台上成分的态度(如 commie(共产党分子)与 communist(共产党员)相比含有贬义色彩),或仅限于特定的社会语境中(如 urinate(小便)、pee(撒尿)及 piss(尿尿)的正式度依次降低)。

作为特例,场境与台上区域的联系涉及将 G 的某一方面选为注意焦点,置于台上加以客观识解。例如,人称代词 you 将听话者置于台上作为其显面。在图 9.2(c)中,这是由将 H 等同于所侧显事体的对应线标记的。这种标记法的优势是可以明确表示出听话者的双重角色,即同时充当概念主体与概念客体。在图 9.2(d)中,通过将对应成分加以合并,即可得到另一种表征。此种标记法的优势是直接表明听话者的台上角色,即充当名词短语的所指。不过,此处稍稍被遮蔽的是听话者同时作为主